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表格中「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為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如果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文件應註明每位所委任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閣下是自願提供自身及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就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而提供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則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